

2017 年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
额表)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八）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等业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9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422.4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57.7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0.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90.76	本年支出合计	47	590.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590.76	总计	50	59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0.76	59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40	4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22.40	4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25.27	12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7.13	29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57.16	15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0.66	10.6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0.76	59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6	1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0.76	293.62	297.1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40	125.27	297.1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22.40	125.27	297.13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25.27	125.27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7.13	0.00	297.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70	157.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16	157.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6	10.6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0.76	293.62	297.1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6	10.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22.40	422.4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57.70	157.7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66	10.6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90.76	本年支出合计	52	590.76	590.7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590.76	总计	56	590.76	590.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0.76	293.62	297.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40	125.27	297.13
20404	检察	422.40	125.27	297.13
2040450	事业运行	125.27	125.27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7.13	0.00	297.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0	157.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70	157.7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57.16	157.1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4	0.5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6	10.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6	10.6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0.76	293.62	29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	8.2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2.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70	30211	差旅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40.0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6.1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2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3.62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度总收入 590.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90.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90.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11 万元，增长 13.03%，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43.21 万元，增加了 17.01%，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偿还借北江、浈江城信债务资金，偿还借财政局债务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度总支出 590.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90.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93.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90 万元，增长 9.27%，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我院合同制书记员的人员增加同时工资增加。

2. 项目支出 29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1 万元，增长 17.02%，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偿还借北江、

浈江城信债务资金，偿还借财政局债务资金的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0.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68.11 万元，增长 13.03%；主要变动情况：原因是增加了偿还借北江、浈江城信债务资金，偿还借财政局债务资金，增加了业务装备的购置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没变化。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0.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355.28 万元，增长 150.87%；主要变动情况：原因是增加了偿还借北江、浈江城信债务资金，偿还借财政局债务资金，增加了业务装备的购置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没变化。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管理权限上收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在省账中反映。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与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与上年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局

（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没有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管理权限上收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在省账中反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预算管理权限上收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在省账中反映。2018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管理权限上收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在省账中反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增减为 0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管理权限上收省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在省账中反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我院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本院将针对 2017 年工作不足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规定报送绩效目标，力争达到规定的支出进度。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差额表中没有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